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于子洲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郝巧灵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史永兵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吴达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徐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毕继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梁永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何权中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朱晓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郝斌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华萍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上述第 1、2、3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

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资料，以便确认登记。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2年6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6月21日下午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 登记地点

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23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25803（如通过书面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23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江宜宣

联系电话：0514-82659030

传真号码：0514-82659007

邮箱：chzq@yzch.cc

(五) 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 注意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2)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3) 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配合公司完成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并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

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 “350610”，投票简称“晨化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本次投票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 25，9: 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思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于子洲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郝巧灵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史永兵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吴达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徐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毕继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梁永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何权中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朱晓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郝斌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华萍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空格内填上对应的选举票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可以平均投给相应的全部候选人，也可以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或者分别投给某几位候选人，不投票者视为放弃表决权。

3、《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附件三：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